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17號

原　　告　劉淑惠
訴訟代理人　王昧爽律師
被　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被　　告　楊碧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0 元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971,85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602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1,330 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9,2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簣濤

附表：

1.請求返還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之部分：其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。
2.請求給付金額及返還本票之部分：價額合計321,850 元（計算式：60,850元＋本票金額20萬元＋61,000元＝321,850 元）
3.以上合計：1,971,850元。